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名王建均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王建均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吴英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吴英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提名陈倩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陈倩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提名朱建江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朱建江的个人

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提名刘力玮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刘力玮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提名邵龙河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邵龙河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提名蒋贤品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蒋贤品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提名宋骏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宋骏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名黄加宁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护股东利益。经认真审阅黄加宁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

2025 年 8 月 11 日